

#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. 《关于公司筹划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启动筹划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, 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代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预案, 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方案。公司本次配股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 履行财政部、国资委等审批程序,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《关于公司筹划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公告》, 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### 2. 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为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, 承办公司本

次配股相关的审计业务。

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审计机构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信永中和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。

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**3. 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